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琼综执昌江罚字第168号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 姓名或名称 | 海南宏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郭人阁 |
| | |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9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雅仕苑)5栋2单元2701房 | 联系电话 | 0898-65220771 |
| |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信用代码: 91469030MA5TR4W044 | | |

2023年05月19日,经本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施工建设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生活污水收集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施工场地未采取降尘防尘措施、土堆未采取封闭式覆盖,面积为:长15米X宽1.2米=18平方米、施工场地未采取设置硬质围挡的违法行为。

2023年05月22日,本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昌江责/整/停告字607号。2023年05月29日,你公司将整改完成情况和相片反馈本单位,同年05月30日,本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取证相片、责令整改/停止通知书、施工合同、被委托人罗忠昆询问笔录、复查整改现场相片、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本单位于2023年06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并自愿放弃相关权益。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

定，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码46902623999000686630到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银行缴纳款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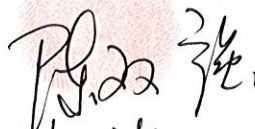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6月25日



受送达人： 
2023年6月25日